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8

甲方： 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驻马店市长兴财经图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8

1.2 项目内容： 2026 年学生教材

1.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合同金额和折扣

本合同教材项目码洋总金额 504.5 万元整，综合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柒拾陆（小写： 76%）。实洋金额： 叁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383.42 万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7.2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教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承诺，根据甲方的教材征订单的书目要求，乙方把教材放置到甲方指定书库，且点验无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货款支付

8.1. 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据实结算。2026 年春季教材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书款，2026 年秋季教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书款。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8.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附有教材供货清单。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随配附件和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招标教材的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2 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2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订教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承诺，根据甲方的教材征订单的书目要求，乙方把教材放置到甲方指定书库，且点验无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甲方可以据此认定乙方不具备一般供货商所具备的供货条件，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1.4 甲方在乙方还没有执行定单的情况下有更改数量的权力，在此情况下产生的教材征订单和最初发出的教材订单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11.5 如甲方有临时需求，需要追加教材时，乙方保证有接到订单后，5个工作日之内供货。

11.6 教材入库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进行校对，若发现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教材，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由此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6.3 教材结算按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68 号



乙方：驻马店市长兴财经图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化路西段
开户名称：驻马店市长兴财经图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文明大道支行

委托代理人：王学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3日

委托代理人：陈慧英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3日